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5061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受让合伙企业 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受让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族雪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雪象”）受让关联方宁艳华持有的深圳市族创汇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族创汇才”）财产份额，并间接受让族创汇才持有的相应比例深圳市大族光伏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光伏”）股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鉴于族创汇才合伙人宁艳华、王俊朝、王振华等四十二名自然人拟将其通过族创汇才间接持有的大族光伏1.50%股权以转让族创汇才财产份额的形式转让予大族雪象，前述四十二人拟与大族雪象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族创汇才99.993%财产份额作价299.98万元向大族雪象转让（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前述四十二人自族创汇才退伙，大族雪象成为新合伙人。

2、本次交易的转让方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宁艳华，其将其持有的族创汇才21.328%财产份额作价63.98万元向大族雪象转让，故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族雪象受让族创汇才财产份额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并已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 转让方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地址	关联关系
1	宁艳华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宁艳华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规定，公司与宁艳华构成关联关系
2	王俊朝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据公司所知，公司与其不构成关联关系
3	王振华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据公司所知，公司与其不构成关联关系
4	余林	湖北省罗田县	据公司所知，公司与其不构成关联关系
5	胡述旭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据公司所知，公司与其不构成关联关系
6	李燕选	河南省濮阳县	据公司所知，公司与其不构成关联关系
7	王雪辰	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	据公司所知，公司与其不构成关联关系
8	崔永春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据公司所知，公司与其不构成关联关系
9	莫志华	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	据公司所知，公司与其不构成关联关系
10	罗先明	陕西省平利县	据公司所知，公司与其不构成关联关系
11	薛其靖	山东省高密市	据公司所知，公司与其不构成关联关系
12	黄任俊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	据公司所知，公司与其不构成关联关系
13	谢伟	湖北省麻城市	据公司所知，公司与其不构成关联关系
14	任达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据公司所知，公司与其不构成关联关系
15	张金水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	据公司所知，公司与其不构成关联关系
16	张永亮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据公司所知，公司与其不构成关联关系
17	杨盛	湖北省枣阳市	据公司所知，公司与其不构成关联关系
18	孙浩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	据公司所知，公司与其不构成关联关系
19	吴宏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据公司所知，公司与其不构成关联关系
20	李俊杰	江西省瑞昌市	据公司所知，公司与其不构成关联关系
21	尹红安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	据公司所知，公司与其不构成关联关系
22	余俊华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据公司所知，公司与其不构成关联关系
23	陈红	四川省简阳市	据公司所知，公司与其不构成关联关系
24	赵航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	据公司所知，公司与其不构成关联关系
25	朱晓枫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据公司所知，公司与其不构成关联关系
26	刘文林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据公司所知，公司与其不构成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地址	关联关系
27	李金萍	湖南省宜章县	据公司所知，公司与其不构成关联关系
28	黄柏元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据公司所知，公司与其不构成关联关系
29	李正国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据公司所知，公司与其不构成关联关系
30	谢圣君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据公司所知，公司与其不构成关联关系
31	占传福	江西省都昌县	据公司所知，公司与其不构成关联关系
32	周辉	广东省东莞市	据公司所知，公司与其不构成关联关系
33	王必胤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	据公司所知，公司与其不构成关联关系
34	周荷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据公司所知，公司与其不构成关联关系
35	刘璐霞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据公司所知，公司与其不构成关联关系
36	余恒顺	湖北省崇阳县	据公司所知，公司与其不构成关联关系
37	朱高翔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据公司所知，公司与其不构成关联关系
38	林金雨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县	据公司所知，公司与其不构成关联关系
39	肖国	湖南省涟源市	据公司所知，公司与其不构成关联关系
40	常红旺	甘肃省秦安县	据公司所知，公司与其不构成关联关系
41	彭浩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据公司所知，公司与其不构成关联关系
42	马如意	湖北省广水市	据公司所知，公司与其不构成关联关系

经公司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四十二位出让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大族雪象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912694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9988 号大族科技中心 2501 室		
法定代表人	高云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自有物业租赁。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经公司核查，截至公告披露日，前述受让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族创汇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N66K4H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族星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重庆路大族激光工业园厂房4栋301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份额	序号	合伙人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宁艳华	21.328%	63.98
	2	王俊朝	15.000%	45.00
	3	余林	7.667%	23.00
	4	李燕选	7.667%	23.00
	5	王振华	7.667%	23.00
	6	胡述旭	7.667%	23.00
	7	周辉	4.733%	14.20
	8	占传福	3.833%	11.50
	9	谢圣君	3.833%	11.50
	10	刘文林	3.333%	10.00
	11	李金萍	2.600%	7.80
	12	刘璐霞	1.333%	4.00
	13	王必胤	1.333%	4.00
	14	林金雨	1.000%	3.00
	15	肖国	1.000%	3.00
	16	周荷	0.667%	2.00
	17	常红旺	0.667%	2.00
	18	彭浩	0.667%	2.00
	19	朱高翔	0.667%	2.00
	20	朱晓枫	0.400%	1.20
	21	王雪辰	0.400%	1.20
	22	薛其靖	0.400%	1.20
	23	余俊华	0.333%	1.00
24	余恒顺	0.333%	1.00	

	25	崔永春	0.333%	1.00
	26	张永亮	0.333%	1.00
	27	李正国	0.333%	1.00
	28	罗先明	0.333%	1.00
	29	莫志华	0.333%	1.00
	30	谢伟	0.333%	1.00
	31	陈红	0.333%	1.00
	32	马如意	0.333%	1.00
	33	黄任俊	0.333%	1.00
	34	黄柏元	0.333%	1.00
	35	任达	0.267%	0.80
	36	吴宏	0.267%	0.80
	37	孙浩	0.267%	0.80
	38	尹红安	0.267%	0.80
	39	张金水	0.267%	0.80
	40	李俊杰	0.267%	0.80
	41	杨盛	0.267%	0.80
	42	赵航	0.267%	0.80
	43	深圳市族星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001%	0.0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00,000.00	3,000,069.31	
	净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0.03	0.28	
	净利润	0.00	0.00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的族创汇才单体数据。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系宁艳华、王俊朝、王振华等四十二名自然人拟将其通过族创汇才持有的大族光伏 1.50% 股权全部转让予大族雪象并退出持股平台。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交易定价依照四十二位出让方向族创汇才出资的金额而决定。本次交易已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议，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一至四十二：宁艳华、王俊朝、王振华等四十二名自然人

受让方：大族雪象

深圳市族创汇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企业”）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在深圳市设立，由转让方与其它 1 位合伙人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其中，转让方出资额为人民币 299.98 万元，占企业全部财产的 99.993%。转让方愿意将其在企业的财产份额部分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愿意受让。现转让方与受让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转让财产份额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转让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1、转让方一：宁艳华同意以人民币 63.98 万的价格将其企业的财产份额 21.328%转让给受让方深圳市大族雪象投资有限公司；

2、转让方二：王俊朝同意以人民币 45 万的价格将其企业的财产份额 15%转让给受让方深圳市大族雪象投资有限公司；

3、转让方三：王振华同意以人民币 23 万的价格将其企业的财产份额 7.667%转让给受让方深圳市大族雪象投资有限公司；

……

受让方应于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上述款项支付给转让方。

二、转让方保证对财产份额拥有所有权及完全处分权，保证个人在财产份额上未设定抵押、质押，保证财产份额未因个人原因被查封，保证财产份额不因个人原因不受第三人之追索，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三、转让的效力：

自本协议书项下的转让完成之日起，受让方对上述受让的企业财产享有所有权及相关的权益，并与其他合伙人共同对企业债务（包括受让财产份额前）承担作为合伙人的责任。

……

八、生效条件：

本协议书经各方签署后生效。各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后依法向商事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宁艳华、王俊朝、王振华等四十二名自然人拟将其通过族创汇才间接持有的大族光伏 1.50% 股权以转让族创汇才财产份额的形式全部转让予大族雪象并退出持股平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依然为大族光伏控股股东，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次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宁艳华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深圳市族创汇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